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林艳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艳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天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们认为，该提名、审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该董事长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文件，我们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林艳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们认为，该提名、审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该联席董事长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文件，我们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因此，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因工作原因，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智玲女士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林艳和先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徐天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总经理杨智玲女士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任邓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们认为，该提名、审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文件，我们确认两位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因此，我们独立董事
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小江、黎超波、张倩芸
2022年7月25日